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01、02、14及15室，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執行董事彭國洲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雲景道56號富豪閣第3座5樓A室）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向本公司發送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由於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乃配發及發行予New Everich。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根據本公司、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盛華電訊訂立的換股協議，本公司向New Everich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3,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39,950,000港元。

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份，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實質改變。

除本段所披露者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以下各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變動。

C.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D. 公司重組

為籌備●，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其中包括：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盛華電訊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換股協議」），包括一項股份調整規定（「調整規定」），據此，作為一項家族安排，緊隨換股協議完成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於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控股比率將分別自50%及50%調整為54%及46%。根據換股協議，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共同將彼等於盛華電訊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New Everich發行及配發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轉讓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兩份轉讓文據進行，據此，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將彼等於盛華電訊的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根據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指示以及調整規定按面值向New Everich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的一份購股協議，New Everich以代價750,000美元將9股股份轉讓予SBCVC。該代價乃New Everich與SBCVC參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盈利能力經公平協商釐定。根據上述購股協議，SBCVC享有若干權利，包括(i) 隨售權，據此，倘New Everich擬於●前向並非New Everich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出售任何股份，且有關出售完成後New Everich將實益擁有本公司不到50%，則SBCVC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同一買方出售股份連同New Everich；及(ii) 認沽選擇權，該權利僅可行使一次，據此，倘本公司於上述購股協議日期後6個月內未完成●，SBCVC可要求New Everich向SBCVC購回或促成他人向SBCVC購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根據將出售的部分股份按比例計算）股份，總代價為750,000美元。SBCVC於該購股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將於●時終止。於完成所述股份轉讓後，New Everich及SBCVC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5%及4.5%。
- (c)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書面股東決議案，透過增設3,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39,95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增加及待其完成後按比例向New Everich及SBCVC分別配發及發行716,249,809股及33,749,9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E.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述。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要求在本文件內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以現金購回證券，其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該等證券若為股份，則須已繳足)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的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情況下才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將以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細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e)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因而須就任何該等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收購責任。

2.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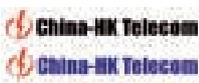
- (a) SBCVC Fund II, L.P.、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Directel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Limited(前稱Sunward Telecom Limited)、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直通電訊有限公司、Target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Kingford Holdings Limited、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終止契據，據此，所有訂約方

- 同意終止及取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或前後就SBCVC Fund II, L.P.認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將予發行的10,000,000股A類優先股而訂立的購股協議；
- (b) 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共同向本公司轉讓盛華電訊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據此，李健誠先生向本公司轉讓1股盛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向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據此，郭景華女士向本公司轉讓1股盛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向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
 - (e)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Directel Limited於二零一零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不競爭承諾」；及
 - (f) [●]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地區	類別	申請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9, 38	中港通 電訊	301394181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	9, 38	中港通 電訊	301394226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	9, 38	中港通 電訊	301394217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地區	類別	申請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9,35,36, 38,39	盛華電訊	30139428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	9,35,36, 38,39	直通香港	301394271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	9, 38	直通香港	301394262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	9, 38	直通香港	301394253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	9,35,36,38	中港通 電訊	30149777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第9類：電訊設備和儀器；電話設備和儀器；傳真傳輸和接收設備和儀器；便攜式通信設備和儀器；存儲、檢索、通信、傳輸、輸入、輸出及處理資訊及數據的電子設備；電訊和電話交換設備和儀器；電話、流動電話、傳呼機、傳真機；電話卡自動售卡機；傳真、電傳、傳呼設備；信息處理和交換設備；電腦；電腦軟件和電腦程序；電腦記憶體、電腦網路設備；無繩電話卡、流動電話卡；上述物品的全部部件及零件；均屬於第9類。

第35類：廣告；業務管理；工商管理；辦公功能。

第36類：保險、財務事宜；貨幣事宜；房地產事宜。

第38類：電訊服務、傳呼服務、語音信箱服務、流動電話服務、無繩電話服務，通過字母數字傳呼傳輸資訊；秘書傳呼服務；衛星通信網路服務；電子通訊服務；電話通訊服務；透過電子媒體傳遞消息；傳真通信服務；消息發送；無線通訊服務；租賃電訊設備、傳呼機、流動電話和無繩電話；提供有關上述服務的資訊；有關上述服務的諮詢服務；均屬於第38類。

第39類：運輸；包裝及儲存貨品；行程安排。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China-hkt.com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港通電訊
852.com.hk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港通電訊
directel.hk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港通電訊

附註：該等域名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3.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後，但不計入因●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的授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股 股份(附註)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該●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該●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New Everich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但不計入因[●]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的授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	[●]%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	[●]%

(c)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自●起計為期三年。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b) 根據彼等各別的服務協議應付予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應為約631,230港元及216,500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管理層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及
- (d) 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各執行董事本人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有關董事須回避表決，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自●起計為期三年。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b) 根據彼等各別的服務協議應付予李健誠先生及黃健華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80,000港元及80,000港元。
- (c) 各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管理層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
- (d) 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各非執行董事本人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有關董事須回避表決，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自●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則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應向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應為80,000港元、80,000港元及80,000港元。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d)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a) 酬金數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服務於本集團的時間長短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酬金方案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董事購股權，作為其酬金方案的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625,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現有安排，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1,043,000港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獲得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有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2)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f) ●
- (g)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4.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購入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奮鬥。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經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在符合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下文(c)分段所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決定數目的股份，當中包括：(i) 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ii) 本集團的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適用))；(i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iv)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v) 董事會事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如為全權信託，則指信託的酌情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統稱為「參與人」)。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要約有關的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已於要約日期授出及追溯至當日起已經生效。

(b)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董事會建議授出日期(「有關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參與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相當於有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按有關日期(如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指緊接有關日期前的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價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及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任何建議更改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有關及包含該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上述參與人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上述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授予各參與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以及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應當作為授出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是否投贊成票對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及
 -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人，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分段取得股東授出的重新批准或購股權乃根據下文(iii)分段授出，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經作廢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後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重訂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重續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重續上限」)。於計算重續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重續上限。
- (iii) 本公司可授權董事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重續上限的購股權予特別指明的參與人，惟須在股東大會上先獲股東特地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有關向尋求彼等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別指明的參與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指明的參與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附帶購股權如何作有關用途的闡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免責條款，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需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

- (iv)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凡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人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個人限額，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限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而該期間的到期日最遲為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下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而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

(f)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及出讓任何購股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與相關的權益(無論為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

(g) 終止聘任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包括根據下文(o)(vi)段所指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聘用或委任)不再成為參與人，該名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作廢失效並再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批准延長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時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批准的延長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於批准延長當日全權酌情

決定的購股權限額(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承授人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所獲延長的期限(如有)無論如何將不超出承授人不再屬於參與者後一個月或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h)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個人並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o)(vi)段所述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較長期間內，行使(惟須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並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使到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變)，或倘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任何本公司資本資產(不論現金或實物)，而非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純利的分派股息，則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額或股份的認購價或同時調整以上各項，而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證明(一般地或就著某承授人)根據彼等的意見，變動乃屬公平合理。本段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職分乃專家而非仲裁人員的職分，且彼等的核證在無明顯錯誤下應為最後、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與承授人構成約束。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的承授人應獲知會該等修訂(如有)。任何該等調整均以參與人將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如補充指引所闡釋)。有關調整不可令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刊發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規定。

(j) 收購或股份購回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共同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採取收購建議或股份回購建議方式，但以協議計劃方式進行者除外)，以及倘有關收購建議

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於收購人通知日期起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將於就此向各股東寄發通告後，隨即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認購價支票(該通知必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指示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則須於可行範圍內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將有關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l) *協議計劃的權利*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並於所需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後(直至本公司通知的期限為止，此後有關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悉數或按該通告指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直接行使者為限)。

(m)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的權利*

除根據上文(l)段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或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有關重組本公司債務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一間或以上)合併而建議進行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在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的通告的同日，須向所有承授人(或彼等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據此，承授人(或彼等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認購價支票(該通知必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指示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行使購股

權須受限於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獲有管轄權的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為有效。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上文所指的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後將予發行並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股份數目，並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當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作廢。本公司可於日後要求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受影響與倘若該等股份受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規限時相同。

(n)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並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收取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直至承授人的名稱以持有人身份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應具備投票權。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在第(g)、(h)或(m)段所指期限屆滿時（如適用）；
- (iii) 在具備管轄權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的其餘股份之前提下，(j)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在協議計劃生效的前提下，(l)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v) 在(g)段所述的延長期限（如有）屆滿的前提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包括其身故或根據下文(vi)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任）而不再為參與人的日期由本集團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公司受僱不應視為終止受僱；

(vi) 承授人因其觸犯失當行為而終止受僱，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的重大條款，或看來未能支付或並無具備能夠支付債項的合理前景，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獲送達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基本上已經與其債務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定罪干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釐定)僱主因任何其他理由有權根據普通法循簡易程序或根據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承授人，並因此不再為參與人當日。令承授人因上文(v)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或未被終止僱用的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及對承授人構成約束；

(vii) 在(k)段的前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viii) 承授人觸犯(f)段所述日期；或

(ix) 董事會按(t)段所述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p)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五(5)年內有效，在此期間過後將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於在該期間完結前仍可行使的購股權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q) 股價敏感事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報章刊登為止。尤其是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指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臨時期間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臨時期間業績作出公告的期限(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所涉及的期間。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修訂

- (i) 在下文(ii)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修訂(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除外)，惟有關修訂不得使到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類別予以擴大或對承授人或參與人有利，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放棄有關投票。然而，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所修改，惟按當時細則規定就修訂股份附帶的權利而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承授人的大多數同意或批准同意者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如屬於重大性質或涉及更改董事會的權力，則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在修訂後的條款必須仍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有)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s)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就此情況，將不會另行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購股權計劃終止時，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繼續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

(t) 註銷購股權

在獲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下，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該等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予新購股權，該授予新購股權的要約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可提供的購股權(以未頒授及不計算已註銷購股權為限)以上文第(d)段中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為限。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New Everich、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保證契約，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承擔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累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惟下列情況除外，包括：

- (a)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述，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備抵；
- (b) 倘有關稅項乃因在●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修訂或追溯性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
- (c) 倘稅項責任本來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獨自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倘出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自願進行或遺漏進行的交易作為而產生；或
- (d)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賬目內計提的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已獲告知，在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約，New Everich、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已與本集團協定其將於●或之前悉數彌償及於任何時間保持本集團於其因下列事項或與之有關者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直接或間接因本集團任何行動而應計的一切虧損、付款、訴訟、和解付款、成本、責任、損失或開支：

- (a) 盛華電訊未能知會稅務局其是否會於稅務條例第51(2)條項下的時限內繳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稅務局可能因盛華電訊未有於指定期限內通知稅務局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而對其施加罰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該等其他相關付款、訴訟、和解款項、費用、法律責任、損失賠償或開支；
- (b) 盛華電訊於指定時限內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一事可能失責，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盛華電訊可能會因其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被公司註冊處施加處罰」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該等其他相關付款、訴訟、和解款項、費用、法律責任、損失賠償或開支；及
- (c)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的「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或有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該等其他相關付款、訴訟、和解款項、費用、法律責任、損失賠償或開支；

或因本集團於●或之前任何時間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任何法律、法例或法規及／或由本集團提出或向本集團提出的所有爭議、訴訟、申訴(包括反訴)、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被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

C. ●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為112,94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E. 發起人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故並無就●或本文件所述交易支付或給予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F.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KPMG Tax Limited	專業稅務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艾維斯律師行	合資格澳門律師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合資格台灣律師

G. ●

H. ●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J.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 Tax Limited、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Appleby、李偉斌律師行、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艾維斯律師行及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
 - (ii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